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0,567	7,667	19,408	13,878
銷售成本		(3,426)	(2,386)	(6,230)	(4,566)
毛利		7,141	5,281	13,178	9,312
其他收益		371	437	753	4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37)	(3,362)	(7,456)	(6,080)
研發費用		(240)	(151)	(422)	(288)
行政費用		(2,922)	(2,606)	(5,678)	(5,136)
經營溢利(虧損)		213	(401)	375	(1,726)
財務費用		(105)	(164)	(239)	(3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	(565)	136	(2,035)
稅項	(4)	15	12	26	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23	(553)	162	(2,02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23	(553)	162	(2,021)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0.04	(0.19)	0.05	(0.70)
攤薄	(5)	不適用	(0.19)	不適用	(0.7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5	11,772
無形資產		12,096	11,869
土地租賃權轉讓費		1,131	1,141
商譽		3,900	—
		<u>28,772</u>	<u>24,782</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權轉讓費		27	27
存貨		5,231	3,8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4
應收貿易賬款		4,341	3,5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05	3,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2,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6	10,527
		<u>19,192</u>	<u>23,259</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86
應付貿易賬款		2,024	94
信託票據		—	1,607
其他應付款項		5,363	4,7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95	4,837
		<u>12,082</u>	<u>11,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7,110</u>	<u>11,5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882</u>	<u>36,3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17,311	17,311
儲備	(6)	17,947	18,416
		<u>35,258</u>	<u>35,727</u>
少數股東權益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4	648
		<u>35,882</u>	<u>36,37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彙集。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接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至其營運中。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且二零零四年賬目已根據相關規定重列。

HKAS 1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HKAS 10	結算日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類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HKFRS 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採納HKFRS 2已導致僱員購股權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僱員購股權撥備並不導致收益表之變動。於採納HKFRS 2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歸屬期於收益表攤銷。HKFRS 2已回溯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所有權益性工具。

採納HKAS 17已導致與租賃土地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根據HKAS 17之條文，租賃土地及樓宇須於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兩部份。土地租賃權轉讓費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按租賃期攤銷。HKAS 17已回溯應用。

採納HKAS 17及HKFRS 2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HKAS 17及HKFRS 2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HKAS 17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HKAS 17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行政費用(增加)減少	7	(28)	7	(28)
稅項增加	(1)	—	(1)	—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6</u>	<u>(28)</u>	<u>6</u>	<u>(2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增加(減少)	<u>—</u>	<u>(0.01)</u>	<u>—</u>	<u>(0.01)</u>

採納HKAS 17及HKFRS 2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KAS 17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HKAS 17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機器	(2,503)	—	(2,523)	—
土地(流動及非流動)租賃權轉讓費	1,158	—	1,168	—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201)	—	(203)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	331	—	255
重估儲備	(893)	—	(893)	—
匯兌儲備	(37)	—	37	—
累計虧損	276	(331)	296	(255)

除賬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將對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及年報產生影響外，採納其他新HKFRS並不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實質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省覽。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13,159</u>	<u>10,228</u>	<u>6,249</u>	<u>3,650</u>	<u>19,408</u>	<u>13,878</u>
分類業績	2,810	1,872	(299)	(1,653)	2,511	219
利息收入					21	23
未劃分開支					<u>(2,157)</u>	<u>(1,968)</u>
經營溢利(虧損)					375	(1,726)
財務費用					<u>(239)</u>	<u>(3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	(2,035)
稅項					<u>26</u>	<u>14</u>
未計少數股東前 溢利(虧損)					<u>162</u>	<u>(2,021)</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中國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4.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現時稅項				
香港	—	—	—	—
中國	—	—	—	—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15	12	26	14
	<u>15</u>	<u>12</u>	<u>26</u>	<u>14</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5</u>	<u>12</u>	<u>26</u>	<u>14</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零四年：無)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中國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經重列)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而言之本期間				
盈利(虧損)淨額	<u>123,000港元</u>	<u>(554,000)港元</u>	<u>162,000港元</u>	<u>(2,021,000)港元</u>
股份(「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346,225,000	289,225,000	346,225,000	289,22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370,435	—	370,435
	<u>—</u>	<u>370,435</u>	<u>—</u>	<u>370,43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346,225,000</u>	<u>289,595,435</u>	<u>346,225,000</u>	<u>289,595,435</u>

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份市價高，故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311	33,227	9,200	3,921	—	(99)	(26,681)	36,8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	—	—	—	255	—	(255)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	—	(893)	—	37	(296)	(1,1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17,311	33,227	9,200	3,028	255	(62)	(27,232)	35,727
發行認股權證費用淨額	—	(731)	—	—	—	—	—	(731)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76	—	—	76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之匯率變動調整	—	—	—	11	—	13	—	24
本期溢利	—	—	—	—	—	—	162	16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7,311</u>	<u>32,496</u>	<u>9,200</u>	<u>3,039</u>	<u>331</u>	<u>(49)</u>	<u>(27,070)</u>	<u>35,25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461	24,887	9,200	3,921	—	(14)	(23,413)	29,04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	—	—	—	103	—	(10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	—	(914)	—	58	(323)	(1,17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14,461	24,887	9,200	3,007	103	44	(23,839)	27,863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54	—	—	54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之匯率變動調整	—	—	—	24	—	(91)	—	(67)
本期虧損	—	—	—	—	—	—	(2,021)	(2,0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u>14,461</u>	<u>24,887</u>	<u>9,200</u>	<u>3,031</u>	<u>157</u>	<u>(47)</u>	<u>(25,860)</u>	<u>25,829</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由於在第二季度銷售連續增長20%，本集團於首六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1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營業額持續增加乃不斷加強以知識為基礎宣傳工作之成果，並在全中國之醫院舉行150多次研討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三種主要產品立邁青®、尤靖安®及可益能®之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2%、52%及60%。

雖仍要承受價格下降之壓力，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本期內仍穩定保持在67.9%，此乃由於精簡生產程序及銷量增加導致更佳之經濟規模所致。因此，於回顧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1.5%。

通過更加積極之預算程序，本集團已改善對於銷售費用之控制，銷售費用佔營業額之比例由去年同期之43.8%減少至回顧期間之38.4%，反映本集團對提高其銷售團隊效率與效果實乃不遺餘力。

行政費用佔營業額之比例亦由去年同期之32.8%減少至回顧期間之26.4%。

於本期內，本集團繼續向研究及開發投入更多資源，並在若干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對本集團專利產品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進行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已圓滿結束，並已向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預期於來年第一季度之前可獲批准。

多家中心參與對尤靖安治療子宮頸炎之臨床試驗已圓滿完成。預期該項研究將於第三季度完成，然後申請擴大適應症。

除專利開發外，本集團繼續尋求通過向美國或歐洲醫藥公司以合作之方式豐富其產品渠道。於本期內，本集團與一家西班牙公司G.P. Pharm就於大中國區內分銷Somatostatin簽訂分銷協議。本集團亦與其他公司就開發及分銷若干專利產品展開磋商及討論。

隨著第一季度溢利取得突破，本集團第二季度之溢利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增加215%。與去年同期虧損約二百萬港元相比，本六個月取得162,000港元溢利實為重大好轉。擴闊產品組合及加深以知識為基礎之宣傳工作無疑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展望

於本期內，本集團以收購成本3,900,000港元收購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兆科」）30%股權，此後，兆科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兆科乃本集團之旗艦，其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90%以上，因此，兆科之全資性質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增加其溢利產生能力及集中其管理資源。

未來數月，本集團亦將開始為兩項專利開發產品項目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及蛇毒血凝酶於來年投放市場做準備工作。此兩項產品將大大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加速本集團之增長。

另外，本集團計劃申請一項新專利開發產品之臨床試驗及申請至少兩項入口產品之註冊。此等努力將進一步推進本集團於未來之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之A.4.1、A.4.2及B.1條之條文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A.4.1及A.4.2條之條文，(a)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且須重選；及(b)每位董事（包括該等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並非委以特定任期。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惟董事總經理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提議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細則，董事總經理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之B.1條之條文，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意見。董事會正在籌備成立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小羿博士

李燁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Dr. Mauro Bo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leespharm.com內。